

樂記曰。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好惡並去聲。惡。不欲好惡之偏私也。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

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衰。倉回切。安樂之樂。音洛。冠。古玩切。笄。堅溪切。別。必列切。食。相吏切。○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故為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故。故為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節其心。使之行。

無所過。和其聲。使之言無乖戾。為之政以率其怠。刑以防其恣。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逆之者。則王者治道備矣。好去聲。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此言仁義為禮樂之

輔等貴賤。和上下。皆所以行民之治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

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易。以鼓切。○欣喜觀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

著於外。和則情安意舒。故靜。序則威儀文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樂至則人皆得其所以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分去聲。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

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言各遷其性也。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而已。禮雖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則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則一。所以能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禮樂之所感化也。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莫不相因。

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籥籥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綴朱劣切。又如字。籥斐古切。籥矩鮪切。還音旋。禘思積切。襲息入切。○綴舞者

行位相連綴也。兆位外之營兆也。情謂理趣之深與者。知之悉故能作文。謂節奏之宣著者。識之詳故能述。航行音航。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別必列切。○天地之別。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群物皆別。樂由天作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禮以地制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過制則陰陽失序。故亂。過作則失文武之本意。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贊化育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執事而祀非達禮也。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孰與熟同。亨與烹同。夫音扶。○干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也。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極聲音之娛。則樂極悲來。行禮粗畧。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惟大聖人則道全德備。敦厚於樂。而無悲來之憂。禮儀備具。而無偏粗之失。則樂之樂音洛。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

天地官矣。長上聲。別必列切。應去聲。○高下散殊者。制行矣。周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故近於樂。秋歛冬藏。天地成物之義。故近於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歛其氣之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則聖人禮樂之精微。既明且備矣。官主也。言天地之生物。無不各得其職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

馬。樂也者之樂。如字。餘音洛。○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矣。此先言禮而未言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哀樂之樂音洛。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俱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上聲，領芳故切。○人情理同而氣異，樂以統同，故可使人窮其本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也。人情理微而欲危，禮以辨異，故可使人去其欲之僞，而著其理之誠也。蓋禮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故曰疑是精粗之體也。

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

音德，音之謂樂。此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為三綱六紀之目也。既序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下之事。德音，名譽也。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

治心者也。易以致切禮，樂致樂並如字，餘音洛。○致，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之。子諒，朱子讀為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窮本知變之妙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

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

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

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

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

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

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不樂之樂，音洛，餘如字，易以致切，錯

倉故切。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偽之心。不可少有間斷也。動於內。則能治心。動於外。則能治躬。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不和。不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以輝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諸外。是動容周旋之中禮。君子致極禮樂之道。於治天下乎。何有。去上聲。間中並去聲。

孔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禮不動。無節

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

繆靡幼切。禮得其理。則有序而不亂。樂中其節。則和而不流。君子無禮不動。防其亂也。無節不作。防其流也。不能詩者。能不繆於禮乎。不能樂。無從容委曲之度。不能達於樂。謂之素也。素者。質樸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者。不能充於禮也。仲尼燕居。○中去聲。從七容切。

經解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

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

女之別也。朝音潮。長上聲。別必列切。○君臣之亂。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諸侯之亂。生於喪祭之禮禁之。以至鄉飲之於長幼。昏姻之於男女。其義亦若是也。

周禮。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

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

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

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冠古玩切。賑時軫切。膳符艱切。○嘉善也。嘉禮有六。人君

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昏冠之禮。親其恩成其性也。射禮立主賓。親王之故舊朋友也。賓客。謂朝聘者。賑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異姓。王昏姻甥舅也。春官。○食相吏切。朝音潮。

大戴禮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  
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說音悅

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  
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  
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  
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並主言篇說音悅

孝經孔子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禮以檢其迹樂以和其心則和睦矣傳首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

已矣。樂以蕩滌邪心納之中。禮以正君臣父子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而敬者。又禮之

本也傳七章  
○長上聲

論語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

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季氏篇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敬而將之

以玉帛則為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為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陽貨篇

中庸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

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

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二十八章行胡孟切

荀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閭

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

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之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

足以理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樂論篇○長上聲少比並去聲

說苑晏嬰曰。禮者所以御民也。樂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

能治國家。嬰未之聞也。脩文篇

文中子曰。行不相洽。則王者可以制禮矣。四靈為畜。則王

者可以作樂矣。王道篇○行胡孟切畜許救切洽力寄切

唐太宗曰。夫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為本。帝範

○夫音扶

陸贄曰。朝廷好禮。則俗尚敬恭。朝廷尊讓。則時耻貪競。

奏議○朝音潮好去聲

宋韓琦曰。窮作樂之源。為致治之本。言行錄

歐陽脩曰。禮樂治民之具也。王者之愛養斯民。其於教導之方。甚勤而備。故禮防民之欲也。周樂成民之俗也。厚苟不由焉。則賞不足勸善。刑不足禁非。而政不成。

禮以治民。而樂以和之。德義仁恩。長養涵澤。此三代之所以深於民者也。長上聲

禮之為物也。聖人之所以飾人之情。而閑其邪僻之具也。其文物制度。皆因民以為節。而為大防而已。

七情不能自節待樂而節之。至性不能自和待樂而和之。聖人由是照天命以窮根。哀生民之多欲順導其性。大為之防。為播金石之音以暢其律。為制羽毛之采以飾其容。發為德華。聽為達天理。此六樂之所以作。三王之所由用。人物以是感暢。心術於焉慘舒也。並文集○為播為制之為並去聲

周子曰。禮者理也。樂者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方之風。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

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並通書○長上聲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于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心學

司馬光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



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世傳之。於是乎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

所樂樂和之樂音洛餘如字夫音扶

禮之用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尊卑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賓服。而紀綱正焉。

並資治通鑑○行胡

孟切別必列切長上聲

胡宏曰。等級至嚴也。失禮樂則不威。山河至險也。失禮樂則不固。禮乎樂乎。天下所日用。不可以遺次顛沛。

廢焉者乎。造七到切

君臣有法然後天地泰。天地泰者禮樂之所以興也。

禮樂興然後賞罰中而庶民安矣。並胡子知言○中去聲

朱子曰。夫三王制禮因革不同。皆合乎風氣之宜。而不

違乎義理之正。文集○夫音扶

黃榦曰。夫禮主於敬。敬勝則乖。乖則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和。和勝則瀆。瀆則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敬。始之以禮。教敬也。終之以禮。教和也。性理群書○夫音扶

### 正名分

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天在上。澤在下。上下之正理也。

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若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也。

履象傳。○別必列切。分去聲。夫音扶。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家人象。

傳人象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為天。坤為地。天尊地卑。則乾坤之位定矣。凡物之位有尊卑。地居卑。則乾坤之位定矣。凡物之位有卑高之不同。則高者貴而卑者賤矣。繫辭。

尊卑高之不同。則高者貴而卑者賤矣。繫辭。

春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咺音烜。賵。芳鳳切。爾。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履。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脩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預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賵諸侯之妾。是壞法

亂紀。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矣。隱公元年。○朝音潮。與音預。分去聲。貶悲。檢切。

九月考仲子之宮。○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適子。聖人以為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嫡。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未賵。以正名之。曰仲子之賵。因其考官。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揖讓之實辨矣。適音的。為分並去聲。

初獻六羽。○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成王過為非禮。其後群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群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並隱公五年。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舍胡結切。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舍胡結切。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

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魯。賄馬。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為弗克。若不稱天。悖其道。非小失耳。故持不稱天以謹之也。文公

禮記。子曰。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坊記

○別必列切。朝音潮。

冠義曰。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冠古玩切。長上聲。

大戴禮曰。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

然後人知尊君親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朝事篇○別必列切。行胡切。

孟切。

論語。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子路篇○當去聲。

荀子曰。知者為人之分。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

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

廢之禍。知分並去聲。別必列切。○無名則物雜亂。故知者為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實事也。正名

篇

說苑。孫卿曰。少事長。賤事貴。不肖事賢。此天下之通義也。

臣術篇○少去聲。長上聲。

劉向曰。冠雖故。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上下有分。

不可相倍。叢談篇○分去聲。

漢賈誼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眾庶如地。

袁盎曰。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並前漢書

師丹曰。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

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本傳

吳顧譚曰。有國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

有差。等級踰逸。則骨肉之恩全。覲覲之望絕矣。大學衍義

○覲音與  
覲音俞

唐魏徵曰。帝王所重在乎定君臣。明父子。正夫婦。三者不亂。然後內外安寧。

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

分。並諫錄

褚遂良曰。聖人制禮。庶子雖愛。不得踰適。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也。若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

之姦乘機而動矣。唐鑑○適音的塞悉窄切

宋司馬光曰。夫民生有欲。無主乃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

之。自天子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小大

有倫。若網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

而下無覲覲。資治通鑑○夫音扶分  
去聲覲音與覲音俞

曾鞏曰。名正然後位定。位定然後事舉。言行錄

蘇軾曰。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文集○分去聲

故安國曰。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

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采。所以杜絕陵僭也。並春

秋傳

楊時曰。人君所以馭其臣。只有一箇名分不可易。名分

既正。上下自定。語錄。分去聲。

范祖禹曰。為國者必嚴上下之等。明少長之序。使不相

陵越。通鑑綱目。去聲。長上聲。

張耒曰。天下之分。起於天下之理。夫理者本於天地。莫

知所從始。惟其理設而不可易。故分立而不可犯。文集。

夫音扶。○分去聲。

胡宏曰。君臨卿。卿臨大夫。大夫臨士。士臨農與工商。所

受有分制。多寡均而無貧苦者矣。胡子知言。○分去聲。

真德秀曰。君臣上下之分。如天冠地履之不可易。大學衍義。

○分去聲。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尊無二上。故妾不可以並后。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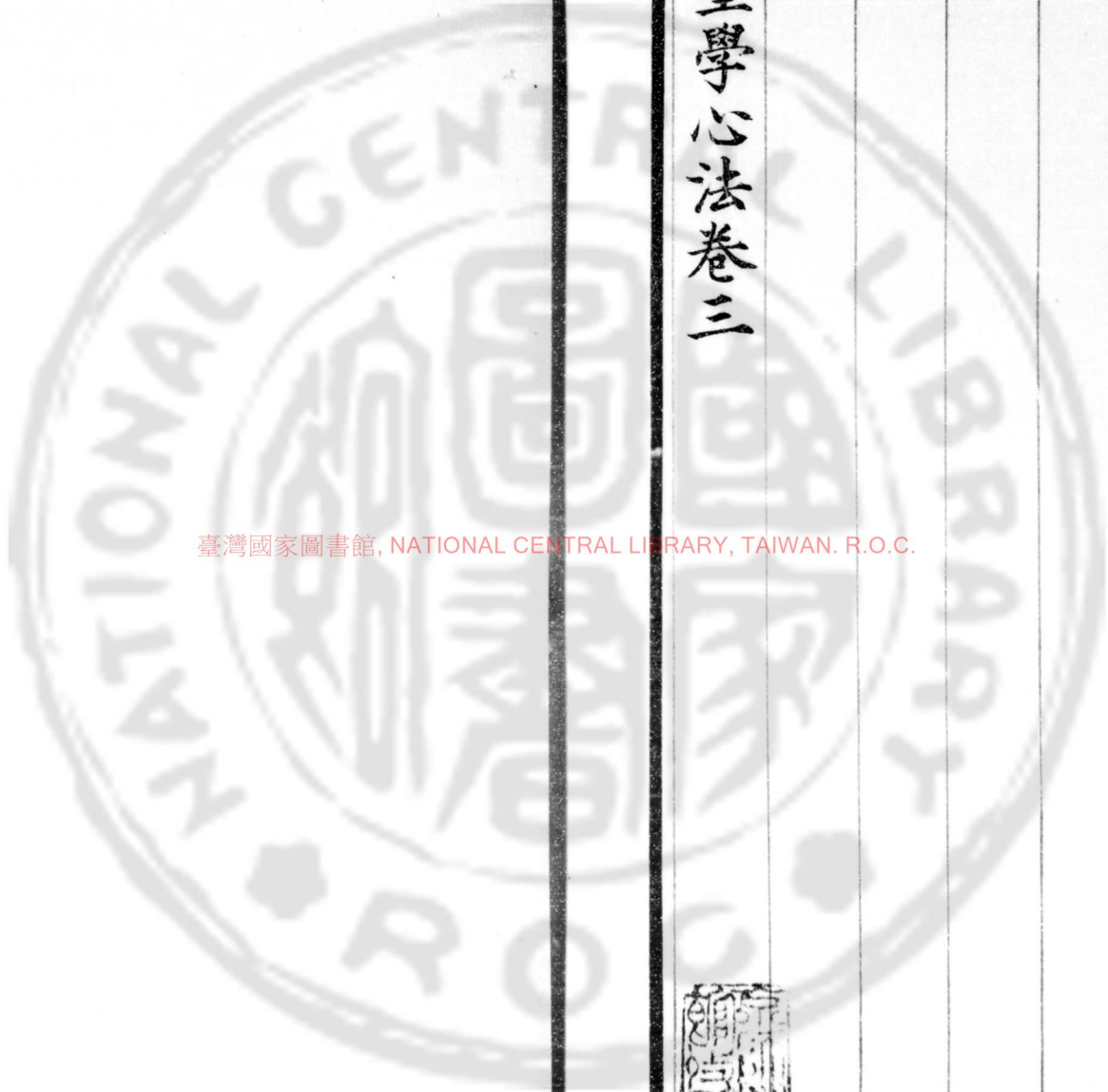
不可以如嫡。臣不可以儗君。此天地之常經。古今之

大義也。文集。

聖學心法卷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聖學心法

卷四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聖學心法卷四

君道

禮臣下

易曰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皆同德順

附。故為康侯。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晉象辭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也。益象傳

詩曰采芣采芣筐之笱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筐音匡。笱音舉。朝音

衮古本切。黼音甫。○芣大豆也。君子諸侯也。路車金路象路也。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刺之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於棠也。言采菽則以筐筥盛之。君子來朝則必有以錫予之。又言今雖無以錫予之。然已有路車乘馬。言家及黼之賜矣。其言如此者。由其好之無已。意猶以為薄也。卷音家。判七亦切。盛平聲。好去聲。

感涕濼泉。言采其芹。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

鸞聲嘒嘒。載駮載駟。君子所屆。感音必。淠音弗。濼胡覽切。芹斤切。朝音

潮旂巨。依切。淠匹弊切。嘒呼惠切。駮七南切。○感。淠泉出貌。濼。泉正出也。芹。水草可食。淠淠。動貌。嘒嘒。聲也。屆。至也。言感涕濼泉。則言采其芹矣。諸侯來朝。則言觀其旂。見其旂。聞其鸞聲。又見其馬。則知君子之至於

是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紆。天子所予。樂只君子。

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祿申之。紆音弗。幅音通。紆音

音止。○脛。本曰股。邪。幅。偏也。邪。纏於足。如今行。滕。交交際。紆。緩也。言諸侯服此芾幅。見於天子。恭敬齊避。

不。敢。紆。緩。則為天子所予。而申之。以福祿也。脛。形定切。滕音騰。齊音齋。二音。遊音遠。

汎汎揚舟。緝纜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

福祿膍之。優哉游哉。亦是戾矣。汎芳劒切。緝音弗。纜力馳切。樂音洛。只音

止。膍。頰尸切。○緝。縛纜維。皆繫也。葵。揆度也。膍。厚。戾。至也。言汎汎揚舟。則必以緝纜維之。樂只君子。則天子必葵之。福祿必膍之。又歎其優游。而至此也。並采菽篇。○緝音律。繫胡計切。度徒各切。

禮記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

是民之道也。大臣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之儀表也。適臣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

緇衣。○好惡並去聲。

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

况於公侯伯子男乎。小國之臣。至卑者。主尚接之以禮。况五等之諸侯乎。傳二章。

荀子曰國將興必貴師而重傅貴師而重傅則法度存大

諫諍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之所

尊厚也臣道篇○

拂讀為弼

說苑伊尹曰君之所以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

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

是謂大順也臣術篇

人君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尊賢篇

子貢曰貴而禮賤則百姓戴之善說篇

淮南子曰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

漢賈誼曰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者也

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意意許里切

張猛曰聖王之於大臣進之以禮退之以義

晉武帝曰崇敬師傅所以尊道重教也並通鑑綱目

宋歐陽脩曰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効

報國文集

司馬光曰古之聖王尊禮黃髮屬任以政者蓋以更歷

天下之事練習為治之體故也文集○屬珠欲切更古衝切

胡寅曰自古人君待遇臣下其禮雖一然嚴威儼恪常

施於牙爪甲冑之士以折其驕悍難使之氣柔巽謙  
屈常施於林壑退藏之人以厲其廉靖無求之節故  
能駕馭人才表正風俗通鑑綱目

朱子曰大臣不親細事以道事君得以自盡故官屬眾

盛足任使令所以為勸大臣之道也盡其誠而恤其

私則士無仰事俯育之累而樂趨事功故忠信重祿

所以為勸士之道也中庸或問

### 明賞罰

易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噬市制切嗑胡臘切

也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噬嗑象傳

書皋陶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政事懋哉懋哉陶餘招切○章顯也五服五等之服

之人則五等之服以章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

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急者也虞書皋陶謨

康王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

訓典殊厥厥井疆俾克畏慕別必列切慝惕德切癉音

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

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不得與善者雜處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

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周書畢命

春秋左氏傳晉長魚矯曰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不討

不可謂刑。不施德而遽殺。臣偏君而不討。非所以御

蔡歸生曰。善為國者。賞不僭。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

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

寧其利淫。善治國家者。行賞不僭。及於無德。用刑不

人。刑罰泛濫。則恐及於無罪。恩賞僭差。則恐及於淫僻之

差之舉。寧可僭於用賞。而不可濫於用刑。與其濫刑

而失於善人之用。寧其

僭賞而為淫人之利也。

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

秋冬。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

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

飫。依據切。古之為國治其民者。樂於行賞。憚於用

刑。愛恤其民。不敢倦怠。順春生夏長之時。以行其賞。

順秋冬肅殺之時。以行其刑。將行賞也。為之致喜。加

於常膳。加膳之道。則酒食之餘。賜其臣下。無不厭飫。

即此喜心。可以知其樂於行賞也。將行刑也。為之致

憂。不舉盛饌。不舉之道。則聲樂之類。皆不忍聞。即此

憂心。可以知其畏於用刑也。並襄公

二十六年。○聲樂之樂。如字。餘音洛。

禮記王制曰。爵人於朝。與眾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潮。○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

國語魯臧文仲曰。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釁。雖貴罰也。

切刃。荀子曰。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

不可得而退也。富國篇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

馬正論篇○稱當並去聲

說苑宋司城子罕曰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之賞罰也賞當則賢人勸罰得則姦人止賞罰不當則賢人不勸姦人不止姦邪比周欺上蔽主以爭爵祿不可不慎也君道篇○當比並去聲太公曰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施於無罪不因喜以賞不因怒以誅

孔子曰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劉向曰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謬誅賞謬則善惡亂矣並政理篇謬靡切切

漢賈誼曰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荀悅曰賞罰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

杜欽曰刑賞大信不可不慎並通鑑綱目

爰延曰王者賞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後漢書○甄之人切

蜀漢張裔曰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通鑑綱目

晉羊祜曰德未為人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

為人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本傳○荷胡箇切

陳壽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

諸葛亮傳贊

唐太宗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

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貞觀政要○喪去聲

防其害源開其利本顯罰以威之明賞以化之威立

則惡者懼化行則善者勸適己而妨於道不加祿焉

逆己而便於國不加刑焉故賞者不德君功之所致

也罰者不怨上罪之所當也。帝範○當去聲

魏徵曰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

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平刑措非所聞也。長上聲謬

靡切

用得正人為善者勸誤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

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

可輕行用人彌須慎擇。並貞觀政要○當去聲

魏元忠曰賞者禮之基罰者刑之本禮崇則謀夫竭其

能賞厚則義士輕其死。唐書

張蘊古曰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行賞弱其強而治

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大寶歲

陳子昂曰勞臣不賞不可勸功死士不賞不可勸勇。唐書

揚相如曰。法貴簡而能禁。罰貴輕而必行。綱目

陸贄曰。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

信賞必罰。霸王之資。輕爵褻刑。衰亂之漸。信賞在功。

無不報。必罰在罪。無不懲。非功而獲爵。則爵輕。非罪。

而肆刑。則刑褻。爵賞刑罰。國之大綱。一綱或替。萬目。

皆弛。琴敷文切

理國化人。在於獎一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罰一惡。

使天下之為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

惟恐眾之不覩。事之不彰。朝音潮

賞罰之馭眾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輕重。軌

軌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並奏議。○揣楚委切。軌研美切。

軌魚厥切

柳宗元曰。聖人之為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

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文集

宋歐陽脩曰。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脩紀綱。號令所

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朝音潮

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

不服。並文集當去聲

司馬光曰。政之大本在於刑賞。刑賞不明。政何以成。治

通鑑

賞不因喜。罰不因怒。賞必有所勸。罰必有所懲。則天下何得不治。

恩雖至厚。而人不敢妬者。何也。衆人之所與也。罰雖

至重。而人無所怨者。何也。衆人之所惡也。並文集 惡去聲

蘇軾曰。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

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

之。又從而咏歌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

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

新。文集○長上 聲樂音洛

范祖禹曰。天子所以制御天下者。賞善罰惡。辨是非。枉

直。使人各當其所。物各安其分。而不相陵暴也。唐鑑 當

分並 去聲

胡寅曰。古之明君。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蓋不以一身而

害天下公義也。致堂 管見

鄭家曰。無功者受賞。則何以旌有功之士。有罪者假寵

則何以服無罪之人。

徐宗仁曰。賞罰。軍國之紀綱。賞罰不明。紀綱不立。並宋 史

心學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凡人君之用人

而授以職位。無非天也。有德天命。有罪天討。凡人君



之賞罰而當其功罪亦無非天也。若心學不明。處事失宜。則賢否不分。有功者不用。有罪者不知。賞非其所當賞。罰非其所當罰。非所以順天道也。天道順與不順。天下治亂之所關。天命去留之所繫也。可不懼乎。當其之當去聲。餘如字。處上聲。

### 慎刑

易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山下有火。庶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其明照之象。以備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手。乃聖人之用心也。蓋內離明而外艮止。故以用明為戒。賁象傳。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火之在高。明無不照。

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謂不留獄。蓋獄乃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旅象傳。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故為中孚之象。

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君子無不盡其忠。此又最大也。中孚象傳。

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宥音

又扑。普卜切。贖。神蜀切。音所景切。○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宥。寬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也。鞭。未垂革。官府之刑也。扑。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肆。縱也。青。謂過誤。災。謂不幸。若此者。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

之也。賊。殺也。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此者。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畧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致哉。致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剝以智切。刺若未切。辟毗亦切。夏音貫。夫音扶。舍音捨。慘七感切。

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治刑。

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陶餘招切。舜言以爾

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協于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皋陶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

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音孤。嗣

延。遠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賞則遠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短如此。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

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有。不忌故犯。雖小必刑。若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尤聖人之所不忍。故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仁愛忠厚之至。所謂好生之德也。並虞書大禹謨。

○惡惡上去聲。下如字。好去聲。

武王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明德。務崇之之謂。謹罰。務去之

之謂。去上聲。

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興。

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

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音所景切。辜音孤。式。用。適。偶也。人

有小罪。非過誤。乃其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此蓋武王誥康叔以慎罰之意也。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赦要囚。要。去聲。○要囚。獄辭之要。要。去聲。○要囚。獄辭之要。

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並周書康誥。○為去聲。斷。都玩切。

周公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

之牧夫。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

文。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周書。

立政。

穆王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

又于民。斐彛。斐。敷尾切。○舜命皋陶為士師。制百姓也。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光輝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蕩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又其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陶餘招切。辟。毗亦切。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于上。民賴于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不替矣。辟。毗亦切。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佞。乃定切。○佞。口才。非。口才辯給之人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長上聲。

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長上聲。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者。厚之至也。言有德及於民。

者。惟此刑耳。並周書呂刑。嘗觀夏桀無有仁愛。但為殺戮。萬方百姓。被其凶害。天乃命成湯伐之。商紂

無道。作威殺戮。至為炮烙之刑。以毒病四海。武王則

亦曰。仁與不仁而已。今穆王以荒荒之年。而於呂刑

一書。哀矜惻怛之意。反覆詳盡。湯武忠厚之遺風。猶

可想見也。後之用刑者。宜鑒於此。炮蒲茅切。烙歷各

切。夫音扶。耄莫報切。惻初力切。怛當拔切。覆如字。

春秋左氏傳。晉孤突曰。刑之不濫。君之明也。刑罰貴乎得

中也。若用刑罰不至於濫。此君德之明也。

卜偃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

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周書康

能大明其罰。則民服。今不明於德。而殺戮無罪。以逞其欲。不亦難以安靖國家乎。民不被其仁愛。而惟聞

其刑戮。何以能有其後哉。並僖公二十三年。

禮記曲禮曰。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

加刑焉。耄莫報切。悼杜到切。○耄昏忘也。悼憐愛也。謂幼者愛之。老者尊之。故不加刑。忠厚仁愛

之至也。

王制曰。司寇正明刑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

聽。附從輕。赦從重。辟毗亦切。刺七四切。○司寇。秋官

民情。斷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

萬民。簡。誠也。謂有其意無其誠。不論以為罪。附。施刑也。於是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者。雖

罪可重。猶赦之也。斷。都玩切。訊音信。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罪麗於事。郵音尤。○制。斷也。刑之用。非私己而為之也。必即天論。則與天意合。而輕重取舍無不公矣。郵。過也。麗。附也。又言人有過。則

罰之。罰當合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甚言刑罰之不可輕也。斷都玩切。舍上聲。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記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大

小之比。以成之。別必列切。記孚梵切。秋官小司寇

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盡其情也。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

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參。倉含切。司寇

王。王不敢輕用刑罰。乃命三公復與司寇共平之。三公以獄訟之成告於

也。三宥。其罪然後斷之。以刑。蓋唯恐刑罰之過也。復數又切。斷都玩切。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例音刑。○例。形體也。刑之所以為刑。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盡心者。詳審之而不敢輕用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

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

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刺七四切。訊音信。旄。耄同。蠢。陟降切。斷。都玩切。○不識。謂

愚民無知者則宥之。過失。若今過失殺人。不坐死。遺忘。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刃殺之。幼弱。耄。若

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物。不坐。蠢愚。生而癡騷者。求民情。斷民中。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

之處。乃後行之。秋官○問去聲  
庭抽知切駮愚駮切識音志

論語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中去聲。○吳仲迂曰。刑過則濇。禍及

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子路篇

不教而殺謂之虐。虐。謂殘酷不仁也。先曰篇

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蔡模曰。好生不嗜殺。天地生物之心也。必得天地此心。然

後可為天之子。為民之父。母。此萬世人牧之龜鑑也。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

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夫音扶。○人牧謂牧民之君也。

領。頸也。盖好生惡死。人心所同。故人君不嗜殺人。則天下悅而歸之。○蘇軾曰。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

先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以不嗜殺人致之。其餘殺人愈多。而天下愈亂。秦晉

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殺不已。故或合而復分。或遂以亡國。孟子之言。豈偶然而已哉。好惡並去聲。復教又切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

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

之也。張子韶曰。可殺者。盖如舜之於四凶。孔子之於少正卯。天討之施。盖有不可已者也。曰國人殺

之言。非已殺之。因國人之公心耳。並梁惠王篇。○少去聲

家語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

治也。設刑法以防闕於民。貴其不犯也。民不犯。所以為極治也。五刑解

荀子曰。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富國篇

說苑曰。刑者非聖王之所貴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